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万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本人担任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万里，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华大学法律顾问室主任、副教授；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南华大学首席法律顾问、南华大学重大疑难案件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南华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南华大学首席法律顾问；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现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教授、学校法律顾问。

本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准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2 次，出席股东会 2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议案，结合自身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

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任期内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1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形。在委员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相关部门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同时，本人通过相关部门对公司运营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监管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可能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

门和人员进行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指导及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制定的工作计划，并对相关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积极与公司内审部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及效率。同时，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跟进整改进度，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促进公司内审部的有效运行。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人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并针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确保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九）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经过审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万里

2026年4月21日